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趙炳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21,21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73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再者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771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3日（見司促卷第1頁本院電子遞狀繫屬日期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9,006元，及其中1,361,350元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8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日止之利息即2,205元（計算式： $1,361,350 \text{元} \times 14.78\% \times (4/365) = 2,205 \text{元}$ ）。

01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21,211元（計算式：  
02 1,419,006元+起訴前數額已可確定利息2,205元=1,421,211  
03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  
04 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5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15 書記官 李彥廷